浙江省应急物资保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浙江省 减灾委员会办公室

浙应急物资办〔2022〕4号

省应急物资办 省减灾办关于开展应急物资 仓储管理系统(ERMS)全省乡、村级 全面部署应用的通知

各市、县(市、区)应急物资保障领导小组办公室(发展改革 委、局)、减灾委员会办公室:

为进一步加快建设全省统一、共建共治共享的应急物资保障数字化平台,确保主汛期前实现省、市、县、乡、村全覆盖应用,各市、县(市、区)应急物资保障领导小组办公室(发展改革委、局)、减灾委员会办公室要充分认识数据归集工作

的重要性,积极推进乡镇(街道)、村(社区)全面部署应用应急物资仓储管理系统(ERMS)。有关通知如下:

一、部署内容

(一)总体要求

6月20日前,在省市县三级部署应用的基础上,完成全省 乡镇(街道)、村(社区)两级条线负责人、库点保管员账号 部署和库点应急物资仓储管理系统(ERMS)全面部署应用。

(二)操作步骤

乡镇(街道)、村(社区)两级条线负责人、库点保管员账号部署和应急物资仓储管理系统(ERMS)部署工作,按照业务条线逐级开展。具体步骤如下:

- 1.信息汇总。县(市、区)应急物资保障领导小组办公室(发展改革委、局)统筹归集辖区内乡级人员、库点信息(见附件1);乡镇(街道)负责应急物资保障工作部门统筹归集辖区内村级人员、库点信息(见附件2)。
- 2.数据分发。县(市、区)应急物资保障领导小组办公室 (发展改革委、局)将乡级人员、库点信息根据条线分类后分 发至县级各条线部门;乡镇(街道)负责应急物资保障工作部 门将村级人员、库点信息根据条线分类后分发至乡级各条线部 门。
- 3.条线部署。县级条线负责人按照部署操作说明(见附件3), 部署乡级架构、条线负责人和库点保管员账号; 乡级条线

负责人按照操作说明, 部署村级架构、条线负责人和库点保管员账号。

二、相关要求

- 1.各县(市、区)应急物资保障领导小组办公室(发展改革委、局)、乡镇(街道)负责应急物资保障工作部门要认真核对信息。各级条线负责人必须为浙政钉实名信息,各级库点管理员必须为浙里办实名信息。
- 2.各县(市、区)应急物资保障领导小组办公室(发展改革委、局)、乡镇(街道)负责应急物资保障工作部门要建立推进部署工作群,及时转发培训视频以及系统操作文档,在系统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及时答复或汇总后与技术人员联系。
- 3.各级账号部署完成后,要立即开展库存初始化工作。自6月下旬起按时进行盘库,每个已部署的库点要做到平时至少1次/月,汛期或灾时相关库点至少1次/半月。各库点的归属管理单位要做到至少1次/年的全面盘库检查。各库点需要录入的应急物资范围参照《浙江省应急物资分类指导目录(2021年)》(浙应急物资办〔2021〕1号)。
- 4.各市、县(市、区)应急物资保障领导小组办公室(发展改革委、局)和减灾委员会办公室要加强综合协调,积极督促并检查本地区急物资仓储管理系统(ERMS)的部署应用情况。省应急物资保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对各地部署应用情况进行通报。

三、其他有关说明

1.各地避灾安置场所的物资数据,仍只录入省减灾救灾信息系统的"避灾安置场所管理"模块。

2."应急物资在线"将与省应急管理厅、省卫生健康委等省级有关部门的系统打通,实现数据共享,避免信息重复录入操作。

技术联系人: 付 乐(技术保障人员); 电话: 19818501669;

张灵敏(技术保障人员); 电话: 19551270037。

业务联系人: 陈渤超(省发展改革委); 电话: 0571-81050991;

王鹏飞(省应急管理厅); 电话: 0571-83700138。

附件: 1.乡级人员、库点信息汇总表

2.村级人员、库点信息汇总表

3.系统部署操作说明

浙江省应急物资保障领导水组办公室(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代章)

